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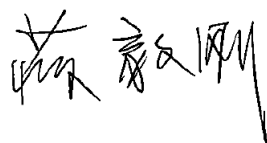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0.30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56%。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签名：



何 佳



蒋毅刚



赵 晶

2019年4月24日